

人保寿险安享无忧团体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人保寿险[2015]护理保险036号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

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1. 关于本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账户设置及账户价值
 - 2.1 账户设置
 - 2.2 权益归属
 - 2.3 结算日
 - 2.4 保险费
 - 2.5 初始费用
 - 2.6 风险保障费
 - 2.7 最低保证利率
 - 2.8 结算利率
 - 2.9 账户价值
3.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 3.1 基本保险金额
 - 3.2 保险期间
 - 3.3 保险责任
 - 3.4 责任免除
4. 投保人义务和权利
 - 4.1 犹豫期
 - 4.2 增加被保险人
 - 4.3 合同内容变更
 - 4.4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 5.3 保险金申请
- 5.4 保险金的给付
- 5.5 诉讼时效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3 年龄错误
 - 6.4 身故处理
 - 6.5 地址变更
 - 6.6 争议处理
7. 本合同中的重要术语
 - 7.1 团体
 - 7.2 保单生效对应日
 - 7.3 日常生活活动
 - 7.4 失能鉴定机构
 - 7.5 失能等级划分及给付比例
 - 7.6 毒品
 - 7.7 酒后驾驶
 -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7.9 无有效行驶证
 - 7.10 战争
 - 7.11 军事冲突
 - 7.12 暴乱
 - 7.13 现金价值
 - 7.14 退保费用

人保寿险安享无忧团体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关于本合同

- 1.1 合同构成** 人保寿险安享无忧团体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所附的投保单及相关文件、有关的声明、批注单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 1.2 投保范围** **团体**（见 7.1）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次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生效对应日**（见 7.2）、保单年度均以该日期计算。

2 账户设置及账户价值

- 2.1 账户设置** 本公司为投保人设立统筹基金账户，为每一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用以累积投保人和每一个被保险人的账户价值。统筹基金账户分为“政府交费”和“单位交费”两部分，个人账户分为“个人交费”、“政府交费”和“单位交费”三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每年至少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 2.2 权益归属** 统筹基金账户账户价值的权益归属于投保人，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账户价值的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
个人账户“政府交费”和“单位交费”部分的账户价值，在投保人解除合同、被保险人身故等情形下的权益归属由投保人决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其他情形下的权益归属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 2.3 结算日** 每月 1 日为账户的结算日，本公司自结算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布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根据结算利率计算上月的账户利息。
在非结算日注销账户时，本公司根据最低保证利率计算自上一结算日起的账户利息。
- 2.4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首次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交纳。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不定期不定额交纳追加保险费。
投保人所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投保人要求分别记入统筹基金账户和个人账户的对应部分，被保险人所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记入个人账户的“个人交费”部分。
- 2.5 初始费用** 是指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所交纳的保险费，在进入账户之前，本公司扣减不超过所交纳保险费 5% 的费用，其具体数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 2.6 风险保障费** 若投保人在本合同项下投保本公司其他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附加合同”），风险保障费是本公司对附加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若本合同投保人未投保附加合同，则风险保障费为 0。
风险保障费在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或本合同每月结算日，按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从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扣减。每日的风险保障费为年风险保障费的 1/365。
附加合同的年风险保障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保额及其他承保条件

确定。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障费在附加合同上载明。若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风险保障费的，本公司将会在附加合同上批注。

- 2.7 最低保证利率** 本公司计算账户利息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 2.8 结算利率** 本合同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由本公司确定，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 2.9 账户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统筹基金账户和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按下列方法计算：
- (1) 合同生效日，所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记入各账户；以后缴纳的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记入各账户。
 - (2) 当统筹基金账户和个人账户之间发生账户价值的划转时，统筹基金账户和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相应增减。
 - (3) 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后，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扣减与给付保险金等额的账户价值。
 - (4) 在每月结算日时，本公司按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账户利息，账户利息计入相应账户。
 - (5) 在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本合同结算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风险保障费。
 - (6) 在非结算日注销账户时，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计算账户利息，账户利息计入相应账户。

3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 3.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3.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3.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长期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全部或部分丧失独立完成日常生活活动（见 7.3）的能力，本公司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年龄之后生存的每个保单月生效对应日，根据失能鉴定机构（见 7.4）对该被保险人失能等级的鉴定结果，按照失能等级划分及给付比例（见 7.5）中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并按本合同约定从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对应部分扣减，直至本合同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3.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部或部分丧失独立完成日常生活活动的能力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6）；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9）的机动车；
 - (6) 战争（见 7.10）、军事冲突（见 7.11）、暴乱（见 7.12）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4 投保人义务和权利

- 4.1 犹豫期** 投保人于签收本合同后 15 日内可要求撤销本合同。若投保人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书面申请撤销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即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撤销后 30 日内，本公司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 4.2 增加被保险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书面申请、本公司审核同意，投保人可以增加被保险人。
- 4.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4.4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投保人的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见 7.13）。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长期护理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5.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
若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长期护理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长期护理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失能鉴定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5.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5.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相关被保险人资格。
若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取消相关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取消相关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6.2 本合同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和 6.3 年龄错误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在以下情形下不得行使，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2) 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的；
(3)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

- 6.3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合同解除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6.4 身故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的约定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6.5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6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国法律。

7 本合同中的重要术语

- 7.1 团体** 指中国境内具有3人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7.2 保单生效对应日** 本合同生效日每年（或月）的对应日为保单年（或月）生效对应日。
- 7.3 日常生活活动** 指下列六项活动能力：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行动：自己能够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或上下轮椅；
(3) 睡眠：自己能够上下床；
(4) 如厕：自己能够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能够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能够进行淋浴或盆浴。
- 7.4 失能鉴定机构** 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7.5 失能等级划分及给付比例** 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0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7.11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7.12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 7.13 现金价值** 指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见 7.14）之间的差额。
- 7.14 退保费用** 指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该费用是解除合同申请书提交日的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收取比例之乘积。退保费用收取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但不得高于下表中规定的比例。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表

解除合同时所在保单年度	收取比例
第 1 个保单年度	5%
第 2 个保单年度	4%
第 3 个保单年度	3%
第 4 个保单年度	2%
第 5 个保单年度	1%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0

（条款全文结束）